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SuiZhou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4 年 1 月

第 1 号 (总号 :141)

目 录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夏卫东 (1)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督办情况的报告	王 平 (4)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徐正友 (7)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胡成泽 (10)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	曾云峰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熊忠海 (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华霞 (25)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刘国顺 (32)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胡成泽 (36)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海涛 (38)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制度的决定	(40)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办法	(42)
关于《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制度的决定》《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 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办法》修订情况的说明	甄行勇 (44)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王 平 (45)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7)
关于余艳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48)
关于瞿群同志免职的议案.....	市监察委员会 (49)
关于提请任命王建武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民检察院 (49)
关于提请批准刘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民检察院 (50)
关于对余艳娥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王 平 (51)
关于提请补选王炜同志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2)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3)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54)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59)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60)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卫东

同志们：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进行完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和二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年初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领办、亲自推动，相关部门端正态度、协同配合，实现了议案建议办理质效稳步提升。但同时，仍有个别承办单位在思想认知、办理答复、推进落实上，与代表意愿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代表议案建议是人民群众愿望呼声的集中反映，我们必须把办理议案建议作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从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发力。要提高提出质量，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引导代表深入调研，加强议案建议审查把关，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议案建议作为改进工作、回应关切、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用心用情用

力答好每一件议案建议“必答题”，让每一名代表在办理过程中都能真切感受到“被尊重”、真满意；要提高督办质量，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议案处理办法和建议办理规定，运用好“五项机制”，加强全过程跟踪问效，确保每一件议案建议都能“落地有声”，让人民群众真正从议案建议办理中得到实惠、感受温暖。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及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3个部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从报告和调研情况看，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查出问题基本整改到位。这些问题涉及面广、原因复杂，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需要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注重深入分析问题症结，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源头施治、标本兼治，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固化一项机制、完善一项制度、治理一片领域”；要回应人民关切，对于一些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重点问题，及时公布整改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用好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成果，更加科学精准编制明年财

政预算,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为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前不久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全面、规范报送相关规范性文件,主动接受审查和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专(工)委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平台;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途径,持续凝聚工作合力,提高工作质效,把“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真正落到实处。

会议表决通过了《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这是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推动流域综合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局的具体行动。要加强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专(工)委对接,做好条例报批、报备等后续工作;同时,协同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条例实施的

各项准备工作。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随州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随州实践,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因年龄原因,有四位同志不再担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他们为我市的民主法治建设付出了辛劳和汗水,让我们表示敬意!

即将召开的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凝聚全市上下智慧、信心、合力的重要会议。市委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我们重任在肩。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大会秘书处的全体同志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严谨、细致、扎实、高效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依法顺利举行。希望参加会议的同志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届时守纪律、讲规矩,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带头参加审议,积极建言献策;特别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投好神圣一票,确保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随州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至11日在随州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为:听取和审议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随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随州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4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通过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其他。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交办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平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入大会议案并作出决议的1件、建议84件(含闭会期间3件)，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主办的议案1件、建议80件；交由市人大办、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的建议4件；截至目前，84件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毕，从代表反馈意见看，总体满意率100%。

一、基本情况

今年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呈现三个特点：一是领导重视、责任到位。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办的代表议案和建议，市政府专题组织研究部署，高位推动办理落实，做到了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程序上合理规范、行动上切实有效。市长克克亲自领办《关于加强随城山森林公园保护管理的议案》，先后4次就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2次召开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和座谈会，研究办理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听取代表的

意见建议；市政府分管领导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工作，领办《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等6件群众关心关切的建议；各承办部门都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了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二是行动有力，措施到位。按照议案建议办理“五项机制”要求，市政府严格落实“预交办”机制，有效减少了模糊环节和部门推诿现象；3月市政府正式印发交办通知，各承办部门通过会议座谈、走访调研、上门联络等方式落实“三见面”机制，突出“办前沟通联系、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多次与代表联系沟通情况，了解代表意图，反馈办理进程，根据代表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办理举措，形成答复意见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及时答复代表。三是持续跟踪，督办到位。4月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督办的通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1件议案和7件建议。5

月,各专(工)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口开展督办工作,了解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情况和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7月,按照“督办月”活动要求,与代表进行深度沟通,全面了解建议办理情况,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答复情况、办理结果等的意见,听取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对答复意见进行初步审查,并向承办单位进行反馈。11月,督促各专(工)委对所有建议进行“回头看”,重新审查答复意见,并就建议办理工作首次组织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

二、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议案办理工作相对滞后。议案办理时间长、难度大,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目前,《关于加强随城山森林公园保护管理的议案》办理进度相对缓慢,各项工作实施进度相对滞后,随城山森林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经过多轮修改,在市规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得以原则性通过,目前仍在修改完善中,《关于加强随城山森林公园保护管理实施方案》的落实没有实质进展,围绕议案所作的工作目前仅停留于书面文字,一定程度影响到了议案办理的质效。

二是办理程序不够规范。少数单位在建议办理前,没有与代表见面沟通,不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真实意图;个别单位答复后都没有与领衔代表沟通联系,在征询意见表上替代表签字;少数单位没有认真学习交办文件,提交的征询意见表为去年的旧表格式;部分承办单位未按时向主办单位报送会办意见,

导致整体答复时间滞后;少数单位答复材料不慎重,将“建议”错写为“提案”,将办理结果类别错误归类,将建议编号写错,甚至答复文字中写错代表名字,缺乏对代表应有的尊重。

三是满意度评价仍有提升空间。今年我们细化了代表建议办理征询意见表的内容,在总体满意度评价的基础上,新增了“态度”“过程”“结果”三个小项。虽然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满意率为100%,但是对于结果满意的占95.2%,基本满意的占4.8%;对于过程满意的占97.6%,基本满意的占2.4%。其中由广水市政府主办的36号《关于尽快建成印台山文化生态公园东大门及停车场的建议》、39号《关于打通朝霞北路至渡蚁桥学校路段建设的建议》,由市委宣传部主办的68号《关于治理低俗网络现象净化网络环境的建议》,由市人社局主办的37号《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建议》等4件建议为结果基本满意;由市住建局主办的54号《关于创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助力共同缔造的建议》、市委宣传部主办的68号《关于治理低俗网络现象净化网络环境的建议》等2件建议为过程基本满意。部分代表在座谈中反映虽然因为各种因素考量签署了满意,但是所反映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依然存在“被满意”的现象。

三、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是在强化思想认识上凝聚共识。要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放到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高度来认识,认真研究办

理代表所提每一件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于一些部门职责范围内难以解决的堵点、难点问题,市政府要定期会商研究,及时推动解决,进一步健全落实领衔办理、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把议案建议办理列入本单位和部门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在规范办理程序上持续发力。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五项机制”要求,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广泛听取并征求代表意见,形成共商共议、协调互动的良好局面。承办单位要强化承办人员工作责任,认真落实《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答复材料认真审核把关,促进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专(工)委要进一步加强建议答复意见的审查力度,对于基础性文字错误、答复类别错误等问题督促承办单位及时修改,重新答复代表。

三是在提升办理实效上精准施策。把提高办理实效作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着

力点。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认真了解代表意图,对议案建议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吸纳其中的合理化建议;会办单位要积极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办理工作。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有条件解决的,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立即解决;对受条件所限一时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纳入工作计划,逐步加以推进,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因政策等客观因素不能解决的,认真细致地按规定程序予以答复,并主动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释疑解惑,最终得到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四是在强化跟踪督办上汇聚合力。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从面商率、满意率、办结率等方面出台量化规定,使督办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专(工)委要严格按照“双满意”机制要求,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审查承办单位答复意见,对于明显“解释多措施少”“重答复轻落实”的督促承办单位重新答复,必要时可建议组织代表约见活动,尽最大努力避免代表“被满意”。要健全完善议案建议办理长效机制,当年没解决的转到来年继续办理,进行重点跟踪督办,努力做到办一件成一件,既要“事事有回音”,更要“件件有着落”。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徐正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正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后，因政府债券、盘活“三资”等情况变化，市级财政收支也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市级预算。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变化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39062万元调整为608362万元，调增69300万元，同时，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539062万元调整为608362万元，调增69300万元，收支平衡。

(一) 收入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盘活“三资”等情况，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878万元。

二是根据省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需调增转移支付收入20422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省化解政府债务要求,需调增化债支出34800万元。

二是根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情况,需调增年终结余345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省新增转贷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208284万元调整为289669万元,调增81385万元,同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208284万元调整为289669万元,调增81385万元,收支平衡。

(一) 收入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土地收入等完成情况,需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18155万元。

二是根据省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需调减转移支付收入389万元。

三是根据省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券情况,需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3619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省化解政府债务要求,需调增化债支出23803万元。

二是根据省转贷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需调减专项债券支出3241万元(本次新增债券已实际支出33725万元,以前年度下达债券36966万元因项目变更无法形成支出,冲抵后减少支出3241万元)。

三是根据专项债券发行情况,需调增债务发行费用63万元。

四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需调增年终结余60760万元(因债券资金下达较晚,部分项目2023年无法完成支出,需结转下年支付)。

三、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余额调整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根据省核定的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85.64亿元调整为83.45亿元,调减2.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调减4.74亿元、专项债务调增2.55亿元。

(二) 政府债务余额调整情况。根据省转贷的政府债券情况,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由76.8亿元调整为82.16亿元,调增5.36亿元(为冲抵实际偿还本金后的净增加,专项债务还本后增加余额5.36亿元)。

(三) 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1、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3619万元,用于25个项目,具体为:市国投公司33725万元,其中公交首末站建设299万元、文化二路2300万元、随州市汉东路改造项目3900万元、星光大道建设项目3200万元、随州市涢水大道建设项目5200万元,14建投债8826万元和湖北省随州市2015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10000万元(用于支付政府公益性项目欠款);市水利和湖泊局涢水梁家桥水生态连通工程1400万元、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市直工程1500万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5400万元;市城管委老城区人行道改造3万元、花溪桥及玉石街口桥涵和擂鼓墩加油站桥改造158万元、居民小区垃圾收转运设施改造830万元、随州市垃圾分拣中心2200万元;市交通运输局随州涢水二桥拆除重建2000万元;市环保局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路能力建设1000万元;市政数局数

字随州建设4100万元;市卫健委随州市急救中心2200万元;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建设3000万元;市公检中心检测仪器设备购置1500万元、实验室装修工程103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检测设备购置300万元;市应急局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291万元;市消防支队随州市消防训练基地1982万元;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随州市体育馆1000万元。

2、前期下达的专项债券26300万元,因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形成支出,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经省财政厅批准,需调整至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使用,不增加支出。调减前期下达的专项债券项目5个,具体为:市国投公司随州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10000万元、随州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3500万元;市粮食储备公司随州市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项目2500万元;市排水处随州市市本级排涝泵站项目800万元;市住建局城区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微循环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9500万元。调剂至20个专项债券项目,具体为:市国投公

司13749万元(含随州市编钟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4249万元、铁路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2000万元、草店子棚改安置房3500万元、向阳棚改二期项目4000万元);市水利和湖泊局溲水梁家桥水生态连通工程1000万元、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市直工程1200万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2000万元;市住建局中心城区城市双修工程260万元;市城管委老城区人行道改造300万元、城东生活垃圾预处理站400万元、解放路步行街综合整治项目(沿河大道-舜井大道)497万元、城区公厕提档升级改造353万元、中心城区城市双修工程604万元;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城南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处理项目1644万元;市一中学校校舍及学生公寓和运动场修缮改造350万元;市二中新建教学楼430万元、楼房改造及配套设施400万元;市大数据中心“神农云”平台建设113万元;市消防支队随州市消防训练基地2000万元;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随州市体育馆1000万元。

以上方案,提请审议。

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成泽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1月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39062万元调整为608362万元，调增69300万元，同时，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539062万元调整为608362万元，调增69300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208284万元调整为289669万元，调增81385万元，同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208284万元调整为289669万元，调增81385万元，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涉及政府债券和盘活“三资”等情况，用足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有利于全力支持补短板、扩内需、惠民生重大项目实施。市人民政府

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落实好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上来，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细化实化操作流程，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提高债券项目申报质量，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二) 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尽快将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三) 稳步推进政府债务监管。严格落实

政府债务偿还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

务和法定债务监管,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曾云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2022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部署及成效

一是市委市政府更加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15 次就审计反映的有关问题和情况作出批示及整改要求,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联合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分别建立了领导批示意见跟踪督办落实台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建章立制,严控同类问题屡审屡犯。

二是审计整改工作格局和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委审计委员会始终把审计整改作为年度重点抓实抓细,不断健全完善市委统一集中领导、人大加强整改监督、政府主导整改落

实的工作格局和机制,推动审计整改更加便捷、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根据各被审计单位职能职责、问题所涉及行业领域以及违反的法律法规等,制定了《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对涉及28个单位418个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督办意见、整改措施要求、问题销号评价标准和整改指导责任人等,形成综合研判、分类建账、跟踪督促、情况反馈、整改指导、质量评价、追责问责、对账销号的闭环工作机制。

三是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增强。市人大财经委联合市审计局深入到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广水市人民政府等7个被审计单位,专题督导和评估重点整改事项21项,提出督导意见24条,确定市国动办等3家单位在市人大常委会上作整改报告并接受

满意度测评,促进提升审计整改的严肃性。

市委政治生态研判专班、市委巡察办等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重点研判指标体系,先后6次组织对各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综合研判评价,对10个单位13个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和重点检查,确保各类问题按时保质清零销号,促进提升审计整改的权威性。

四是审计整改成效较为明显。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共采纳审计建议128条,健全完善规章制度79项,制定整改措施457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截至2023年12月,各单位落实审计决定,整改各类违规违纪或管理不规范问题资金4.3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1.93余亿元,减付和追回项目工程款8297.7余万元,上缴或收回财政资金4105余万元。市纪委监委、检察公安及招标投标等部门对审计移送的14起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总体来看,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率达90%以上。

二、报告所列各类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使用部分财政资金刚性约束不严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预算质量控制,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一月一通报和提示,严格控制预算失效情况发生。同时,在2024年预算编制时,将部门预算刚性约束情况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对执行率不高、绩效评价效果不好的项目,一

律压减或取消。

2.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要求将410万元涉农专项资金和271.5万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大洪山财政局进一步核对情况后,已向相关单位拨付结余上级专项资金300万元。针对拨付357万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市直相关单位和县市区作为有关工作经费奖励的问题,市财政局及时予以纠正追回,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财政扶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对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作经费奖励。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清查摸底,加大项目和资金整合力度,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优效益。

3. 关于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市财政局采取诉讼、督办等措施清收出借资金1000万元。高新区财政局进一步规范账户和资金管理,将违规在非税收入专户中核算的县域经济调度资金还款收入、助保贷清偿后余额转入等2754万元全部按要求调入人行金库。大洪山财政局多措并举清收往来款270.41万元,并进一步规范履行内控职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效益。

4. 关于部分专项债券申报不严谨,使用效益低的问题。市财政局出台《随州市市级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项债券申报及使用。目前,草店子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已自筹资金3800万元归位专项债券资金;草甸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建设项目正在申请银行贷款以便归

位专项债券资金;随州市飞灰填埋场项目拟通过自筹资金归位482.4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针对“市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后不能及时使用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市排水事业中心调整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目前已完成债券资金拨付使用。针对大洪山城投挤占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问题,大洪山城投设立专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监督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按照特定用途使用,目前已支付工程款168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各单位共健全修订内控及财经管理制度49项,整改各类问题资金1.53亿元。

1. 关于部分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不科学的问题。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大洪山林场等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不断规范机关财经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同时,市财政局先后多次组织市直单位财经人员开展财经规范、业务技能和预算编制培训,力促各单位认真分析上年度预决算数据和新年度实际情况,科学编制2024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预算。

2. 关于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精细的问题。市城管执法委已清收特许经营权出让金70万元。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市劳动就业中心等单位已按要求足额将470余万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市交通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的通知》,成立资产清查专班,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3. 关于部分单位财经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审计局、市财政局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及时收回沉淀资金,注销冗余和违规账户。市神农公园管理处等单位调账处理问题资金200万元,追回出借资金84万元,及时按要求拨付使用专项资金32.56万元。市土地收储中心调整经费户“累计结余”603.21万元缴入国库管理。11家单位分别对存在的账户管理不规范、原始凭证不合规、财务核销手续不规范、会计核算质量不高、内控制度不完善、工会经费列支不正确等问题,进行了清理和整改。

4. 关于部分项目管理缺乏绩效的问题。市绿化中心等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控,按照项目性质和实际需求,科学设置有关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市图书馆等单位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进一步加强事前科学决策,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此外,市中医医院定期组织学习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自查制度,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二中等单位认真组织学习《采购法》《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单位重大经济事项。

(三)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情况

1.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不到位的问题。针对鸿运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改革中未完成清产核资划转、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市国资委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鸿运公司近3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其资产后,与鸿运公司、市金盾押运公司沟通协商,将鸿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金盾押运公司,推动盘活鸿运公司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高新投公司针对撤资后未及时变更股权,卷入涉诉案件的问题,已于2023年3月27日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向市融盛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管理,对重大决策、重大活动进行监督,推动国企治理规范化。

2. 关于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效益不高的问题。市国投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清收困难的问题,积极与财政部门、相关公司对接沟通,多措并举清收账款,目前已清收账款7400万元。针对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问题,市国投公司先后出台《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等内控制度,并强化监管,堵塞管理漏洞;市高新投公司制定《招标管理制度》《中介服务机构遴选办法》,并建立劳务库,同时完善工程管理制度、细化管控事项清单,对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一律由平台公司上报总公司依规进行招标采购,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

3. 关于国有企业管理机制体制问题。针对平台公司代储土地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关于理顺市本级土地收储出让工作机制会议纪要》精神,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土地收储机构和平台公司职能,要求平台公司不得直接开展土地收储工作,规范市本级土地收储行为。市金控集团、市担保公司针对担保管控不严、未建立风险分担池等问题,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担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担保业务受理操作规程》等风险管控制度,按担保额度对应层级进行现场调查和风控审查,防范代偿风险。对已经发生的代偿和代偿风险较大的贷款,分类建立台账责任到人,目前已清收代偿资金318万元,并依法对三友公司、神农苗圃公司、市润东商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起诉。

(四) 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高新区债务专项审计的问题。市高新区成立了地方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和《随州高新区2023-2028年地方债务化解工作一览表》,实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动态管理,进一步强化高新区地方债务风险防范。一是强化与曾都区在土地出让金征收方面的协调沟通和统筹管控,增强高新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和化债能力。二是积极对接有关金融机构采用借新还旧、展期、置换等方式化解债务,以时间换空间,重点化解期限短、利率高、2028年底前必须偿还完毕的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三是持续壮大盘活有效资产,以市场化方式

化解债务。对经营性负债,通过统筹经营收入、处置资产收入等筹措偿债资金;对公益性负债,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注入经营性资产或特许经营权、债务置换等方式逐步化解。

2. 关于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审计的问题。市委安可办先后多次到随县、广水、曾都区部分乡镇开展调研督办,指导县市区党委安可办做好政策宣讲和引导,积极探索利用信创云开展县乡安可替代工作试点,推进县乡整体替代进度。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相关安可企业在全市举办信创产品展示会,搭建信息交流和沟通互动平台,普及相关政策措施和网络安全知识,为深化安可替代工作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和双向选择机会。

3. 关于保交楼专项审计的问题。一方面,市住建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出台了《随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预售资金账户设立、收存、支出、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环节流程,科学调整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强化监管额度内资金异动预警,做到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监管预售资金,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发生新的问题楼盘。另一方面,构建信息化平台,对接联通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推行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程网办”,严防体外循环行为。针对随州恒大三个项目预售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抽逃、挪用或违法分红等重大违法问题线索,公安机关正在审查调查。

4. 关于粮食储备安全审计的问题。针对在粮食收购、存储、轮换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市粮储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签订进行审查把关,目前已中止与资质信用不达标公司的业务往来。同时,认真落实《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和“一规定两守则”,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数量收购储备粮,并聘请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品质检验分析,确保粮食收储安全。针对财经内控方面的不足,市粮储公司组织财经人员切实强化财经法规和国企管理等法规政策的学习充电,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财经内控管理体系和国有资产监管及经营制度等,规范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对外投资工作,及时整改有关问题资金41万元,严密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有关民生政策和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广水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制定了详实的整改方案,共细化完善管理制度10项,整改问题资金4550余万元,6名责任人员受到追责问责处理。

1. 关于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医保局高度重视问题整改,逐一分析原因,逐条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针对基金筹集方面的问题,该局深入核查原因,已追缴补缴0.79万元。同时,严格控制缴费基数的参数设置,建立预警拦截系统,一经发现缴费基数超过上限、低于下限的问题,信息系统自动报警拦截。针对基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该局已按规定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将违规收费 25.45 万元退回医保基金账户。同时,已督促相关医院有序推进 DIP 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模式,及时启用诊间智能审核系统,并与 HIS 系统对接,实时监控提示医保规则中的违规用药问题,提醒医生合理用药,规范医生医疗服务行为。针对医保统筹基金结余过大的问题,将主要采取科学测算基金支付高峰、调控基金支出结构、增加医保基金刚性支出、调整医保政策释放改革红利等方式调控优化结余规模。目前,已出台《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实施办法》,重新修订《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医保待遇政策。针对部分生育女职工未及时申报生育津贴的问题,该局第一时间对可申请未申请的 85 名职工进行排查,并分别向其宣传解释生育保险政策,已有 37 人申报了生育津贴。今后将进一步优化生育津贴经办流程,积极推进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服务。

2. 关于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审计查出的问题。针对彩票公益金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的问题,民政和体育部门建立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和内部监督机制,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定期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针对彩票公益金使用规范性及效益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各级民政、体育及财政部门已按规定及时拨付彩票公益金 1884.72 万元用于推进项目建设,追回被挤占挪用的彩票公益金资金 4.06 万元,并对 71.86 万元滞留或闲置的彩票公

益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针对彩票公益金宣传力度和信息公开亟需加强的问题,各级民政和体育部门制作设立“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牌 120 余块,同时,对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均在本单位网站或本级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3. 关于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随县政府严令教育部门充分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坚持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审计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在整改过程中,给予相关责任人政务警告处分 1 人、免职 1 人、调离工作岗位 1 人、诫勉谈话 2 人、约谈 1 人。

针对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随县教育局严控借用基层教师现象,通过选调、聘用等方式,将神农学校占用的 21 名公办在编教师妥善分流至其他公办学校,清退其重复领取的工资 44.67 万元;随县政府目前已筹资新建一所小学、谋划新建一所初中,计划增加公办学位 3300 个,以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随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等牵头制定了《随县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切实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监管和财务监管。同时,还对各学校课后服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补缴或清退课后服务费 2 万余元。

针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随县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保障力度,严令教育部门和各学校严格执行教育财经管理制度,目前已通过调账、退回、补缴、补发、清收等方式整改各类问题资金 50 余万元。同时,

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督查巡查,规范食堂财经管理和质量控制,严防出现危害学生身体健康、损害侵占学生切身利益的现象。

针对学校建设方面的问题,随县政府进一步强化教育部门建设项目监管,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审批、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审批等程序,坚决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共整改各类项目问题3300余万元,有关损失得到退赔补偿,相关责任人受到严厉追责问责。

4.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针对广水市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和资金审计中揭示20余项问题,广水市政府立足于早、立足于细、立足于全,及时深入开展整改,目前已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需求量得不到满足、垃圾焚烧飞灰二次污染防治及雨污分流等方面的问题。针对各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中存在的无偿移交矛盾、建设及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项目建成后闲置等问题,广水市住建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解决矛盾问题4项,圆满启动运营乡镇污水处理厂12座,扣减或追回相关财政资金315万元,督促核减虚报多报工程建设成本2297.71万元。针对农村改厕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的问题,广水市已摸排整改问题厕所11079户,追回并重新分配改厕专项资金320余万元,新建公厕17座,改造联建户厕1座。同时,从严监管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奖补资金270余万元,督促重新改造畜禽养殖场7座,强制拆除关停畜禽

养殖场15座,积极推进2家有机肥厂按要求进行生产线和产品质量升级改造。此外,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广水市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监督、绩效评价、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内控等各项规章制度,狠抓严管,从源头上避免出现屡审屡犯和腐败问题。

针对曾都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中发现的应收未收有关项目和资产资金的经营收益及利息收益问题,相关镇村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项目周期长、风险大、不可控因素多以及合作思路不明确、权责划分不清晰、合作对象法律和市场规则意识差等造成项目失败、退出困难或长期亏损、集体投入难获益,目前各责任单位正通过加强协调沟通、调整合作经营方式、提起法律诉讼等途径,进行盘活、追讨和挽回损失,已清收资产经营收益13.37万元。下一步,曾都区将按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完善涉农企业与农户或村集体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增加集体收益,让更多农户分享产业发展的政策红利。

(六)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资源环境相关决策与监管职能履行不到位的问题。针对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性政策尚未建立健全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随州市2023-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并筹措540万元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秸秆“收、运、储、用”体系建设。针对长江经济带绿色

发展战略性举措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未按期完成的问题,市发改委(市长江办)对未如期完工的项目进行分类督办,要求尽快完工结项。针对324个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市水利和湖泊局加大督办力度,优化现场服务,已完成705座水库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2. 关于资源环境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的问题。在全市建设用地单位GDP地耗规模控制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工作机制。在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开展流失耕地整改、实施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随州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和任务,分类开展整改。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区域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对47家重点专汽企业开展检查,立案查处2家,交违法线索4家;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立案查处涉气违法行为14件,处罚金额33.7万元,发布大气污染典型案例3个。

3. 关于部分单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存在违规行为的问题。目前,全市已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土地1648.35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随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完成治理面积22.67公顷,另有25公顷自然恢复矿山正在按程序进行认定。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立案查处、约

谈、督办提醒等方式已督促12家无证排污企业完成问题整改。

4. 关于生态环境相关资金项目管理绩效不高的问题。市住建局已按要求建立了污泥管理工作台账,加强污泥资源化利用。同时,将进一步统筹项目资金和市场主体投入,加强监管运维能力建设,不断促进提高管网建设和维护水平。市水利和湖泊局加大对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和水利法律法规宣传,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启动强制征收程序,已有4家单位补缴水资源使用费14.34万元。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审计决定,整改问题40余个,减付和追回建设资金6000余万元,盘活闲置资产3000余万元。

1. 关于部分项目施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各项目建设方、管理方、设计方、施工方等针对具体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找准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12项,补充完善有关审批手续18项,依法开展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杜绝无证施工、重大变更审批不严、工程质量有瑕疵等各类问题反复发生。

2. 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管控不严格的问题。各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和有关责任单位已通过追回、调账、扣减、补充支付手续等方式整改各类问题资金6320万元。同时,各主管和责任单位将进一步严格落实《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加大投资建设

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治力度,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领域规范化管理。如:广水市住建局出台《依法治理“三包一挂”实施方案》,对三年来广水市建筑工程进行“拉网式”大排查,立案2起,约谈企业2家。

3. 关于部分项目招投标和采购管理不合规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问题整改,第一时间开展违法违规问题调查处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约谈或批评教育,并组织认真学习《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切实将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政府资源管理平台,全部实行阳光公开操作。同时,完善招投标监管网络,建立招投标责任倒查问责机制,着力杜绝腐败违规行为。

4. 关于一些项目超工期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认真汲取项目经验教训,加强项目内控管理,在今后项目建设中严格控制项目进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安排工期。

三、审计整改存在的不足及后续整改安排

综合分析当前的审计整改情况,部分问题整改还存在进度滞后、针对性不够、措施不实、质量不高、长效机制未健全、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有的问题确实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难以整改;二是有的问题整改本身即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要伴随改革深化持续推进;三是一些制度性漏洞未能有效堵塞,导致类似问题反复发生;四是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需进一步巩固深

化,贯通效率有待提高,力度有待加大;五是审计及整改成果运用力度不够,导致有的单位认识不到位,对审计整改缺乏压力感和责任心。

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将会同相关单位继续强化督促指导和检查评价力度,确保各类问题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一是细化整改要求。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指导和跟踪,确保应改尽改、高质量清零,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强化建章立制和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结果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紧盯整改滞后的重点单位及问题,完善“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整改机制,将“以审促改”贯穿于审计全过程,加强专题督查和整改刚性要求,确保被审计单位扛起责任、不打折扣、不讲条件、不降标准、彻底整改。强化难点问题攻坚克难,对问题突出、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事项,深入开展分析研究和源头治理,帮助其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通过项目化推进、清单式管理,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防止屡审屡犯。

三是推动健全制度机制。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加强顶层设计和过程管理,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实现标本兼治。严格落实中央、省、

市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查改联动、破立并举,确保整改合规到位,确保党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科学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全力支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强化贯通协同,建立对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监管长效机制,贯通发现问

题、揭示风险的回路。着力推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在干部监管任免及单位考核评价中的深度运用,完善从“事”到“制”的闭环,力争审计一点、规范一片,以高质量审计护航高质量发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熊忠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住建局2022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2年,随州市审计局对随州市2020年城区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微循环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九大片区项目)和保交楼项目预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本次审计发现九大片区项目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存在8个具体问题,保交楼项目预售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预售资金监管制度不

完善、预售资金监管不到位等14个具体问题。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全部认领,召开党组会议予以专题研究,并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抓好整改。一是压实责任抓整改。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层层明确目标、层层落实任务的责任链条。二是清单管理抓整改。将《审计报告》中发现问题,责任细化到人,任务分解到天,严格执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加强与审计专班沟通和有关专家的

咨询,确保整改不走偏、更准确。三是举一反三抓整改。结合《审计报告》中发现问题,对我局正在实施的燃气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做到举一反三。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培训学习。截至目前,《审计报告》反馈的22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成效明显。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九大片区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共3大类8个问题)

1.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共4个问题)

(1)关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改善随州市城区老旧小区周边水电路气、公共便民服务设施,于2020年完成立项、初步设计等前期手续。2021-2022年,我市又新增老旧小区改造310个,配套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需求发生了变化,我局根据需改造(配套)公共设施现状实情出发,结合居民意愿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对片区范围内的建设(改造)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均属于老旧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且均在项目批复划定的片区改造范围之内。审计意见出来后,我局积极与发改、财政、审计部门对接,组织项目专班对建设内容再次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举一反三,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同时,积极向市政府汇报,组织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于2023年6月向市政府书面提交了调整项目初步设计

的请示,市政府已审核同意。

(2)关于“同城协同不够,同一项目重复设计、重复立项”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审计反馈中提交的“重复设计、立项”主要为汉孟路建设,属片区一的改造内容。项目启动后,我局在实地勘察过程中已发现该问题,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将汉孟路建设改造内容删除,未组织设计、施工,且该项目一直是按照调整后的项目实际需求申请拨付建设资金。

(3)关于“部分项目未按期开工,施工许可证未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审计前期,我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了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延期手续。

(4)关于“部分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不规范”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审计期间,我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合同金额调整手续,将施工许可证上投资额调整为初设批复金额。

2. 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共2个问题)

(5)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此项经济业务支出发生在工程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比例预付的工程款。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时,在财务会计中记作了“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在发生预付账款时,财务会计应计入“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现我局已对财务会计的相应会计科目进

行调整,并强化财会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养。

(6)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未约定预付工程款抵扣方式”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我局已于2023年元月19日召开党组会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讨论,并明确了工程预付款抵扣方式,2023年3月7日,我局按照相关规定与施工总承包签订补充协议。

3.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共2个问题)

(7)关于“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前期受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周边情况复杂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相对较慢。2023年以来,我局持续加大九大片区项目统筹推进力度,增派项目人员,督促施工单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派施工力量,强化组织协调,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目前,九大片区改造已完工。

(8)关于“采用招标方式不规范”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针对此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约谈了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于2023年2月28日、7月14日分别向市审计部门、招投标主管部门进行了书面情况说明。2023年7月24日,市公共资源交易局针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招标问题对我局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给予书面教育提醒。同时,我局及时制定相关制度,组织该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加强

对《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保交楼项目预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共6大类14个问题)

1.关于“预售资金监管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该问题已整改到位。2022年10月14日,市住建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联合出台了《随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随建文〔2022〕15号),进一步规范预售资金账户设立、收存、支出、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环节流程,做到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监管预售资金。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在各售楼部显著位置公示《随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提醒开发企业和购房者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约定,将定金、首付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全部直接交存至《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监管账户,严禁预售资金体外循环。

2.关于预售资金监管方面存在“监管机构对预售资金监管不到位、金融机构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未按合同要求将全部房贷资金打进监管账户、大量预售资金未进入监管账户。”等4个问题。

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与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协调联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定期与金融机构进行对账,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挪用监管

资金。二是构建信息化平台。建立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推行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程网办”。三是严防体外循环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金融监管协调联动,对开发企业在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本户、一般户等非监管账户进行定期检查,对入账频繁、账户异常等情况及时互通信息,严格审查开发企业非监管账户资金来源,杜绝预售资金体外循环。

3. 关于“随州恒大和花样年华项目的开发企业违规分红、挪用预售资金”等3个问题。

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市公安局对恒大集团公司违规挪用和分红随州恒大项目的预售资金进行调查,配合市住建局依法追回随州恒大名都影城等资产,保障了恒大项目正常建设;花样年华项目挪用的118万元预售资金已全部返还并用于项目建设。同时市住建局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预售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随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将监管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暂停项目商品房预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字备案,并责令限期改正。对商业银行违反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将发放的按揭款直接划转至监管账户的,未经住建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暂停其在本市内的监管资格,并将其从承接监管银行名录库中删除,并要求负责追回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 关于“花样年华、绿地空间站项目预售资金没有全部进入监管账户的情况下审批拨付监管资金”等2个问题。

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保交楼项目的流动性资金均严重不足,与正常项目监管方式有所不同,在其监管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时,为保障项目顺利复工,发挥监管资金撬动作用,项目申请使用监管资金,我们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资产作为担保,既可保障项目资金监管到位,又可推动项目正常建设。同时加强资金拨付监管力度,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采取“点对点”拨付方式,专款专用,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推动项目建设,确保交楼。

5. 关于“绿地空间站、卓尔青铜古镇已售商品房未及时备案”等2个问题。

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前期,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为逃避预售资金监管,未将业主购房款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导致合同未及时备案。为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市住建部门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实落地。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开发企业将预售资金不存入指定监管账户等行为。二是强化信息化管理。优化完善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要求开发企业从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录入数据并打印购房合同,一人一码。购房者可随时扫描购房合同封面二维码,查询备案信息。三是提前开展预警。《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规定:“开发企业应

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手续,我们在系统上设置“红黄绿”三档。10天内未备案,电话提醒开发企业;20天内未备案,约谈开发企业;30天内未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并暂停项目商品房预售。截止目前,“绿地城际空间站”项目已售未及时备案房源221套,已整改到位;“卓尔青铜古镇”项目已售未及时备案房源68套,已备案63套,剩余5套住宅因前期销售经理(已批捕)擅自低价销售,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目前,集团公司和购房业主协商,按照成本价补齐差价后完成备案手续。

6. 关于“绿地城际空间站、花样年华等项目住房备案在市场所名下”等2个问题。

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绿地城际空间站和花样年华等两个项目涉及司法诉讼较多。为防止开发企业私自抵押项目资产,规避我市项目资产查封风险,保障项目资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作专班将两个项目的未售房屋备案在市房产市场管理所名下。目前,随州绿地城际空间站项目房屋已交付,备案在市场所名下397套住房已解除;花样年华15套住房已解除备案并抵押市国投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借款资金,推动项目建

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推动审计整改效果常态化,更好服务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大局。

(二) 突出问题导向,巩固整改效果。坚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加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市场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住建系统内部审计建设,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控机制和预算预警机制,加大制度执行的检查督导力度,促使各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规范运作。

(三)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力度。健全完善长效化工作机制,把廉政建设与财务管理结合起来,把项目建设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结合起来,把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结合起来,把监督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始终。全面加强住建系统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预防,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以严格的制度规范和有效的追责问责机制,倒逼住建系统干部进一步提高廉洁从政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华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中医医院2022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随州市中医医院是集中医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设有1个门诊部、1个社区服务站、21个临床科室、10个医技科室；目前拥有重点专科10个，其中脑病科、肾病科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骨伤科、肺病科、肿瘤科为湖北省中医重点专科；康复科、肝病科、泌尿外科、护理专业、麻醉科为随州市重点专科。全院现有在职职工710人，其中：在职在编人数247人，聘用制工作人员为463人。退休人数141人。

2022年9月5日至12月9日，随州市委审计委员会派出审计组，对时任市中医院党委书记郑德元、院长梁冬波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及随州市中医院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

了审计。审计指出市中医医院存在6个方面25类46个问题。收到市审计局《审计决定书》后，市卫生健康委党组高度重视，对审计提出问题，照单全收，全部认领，不护短不说情，坚持以审计报告为依据督促整改，推动市中医医院问题整改到位。通过研究审计提出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深刻认识到，审计组站位高，问题找得准、找得实，是对卫健系统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检查和有力促进，体现了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视、支持和对医护人员的关心爱护。对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市卫生健康委既督促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更是举一反三，从市直卫健系统的视角全方位审视，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功能作用，组织直属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强化纠正指引，规范内部权力运行，纠正不正之风，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堵塞管理漏洞，预防腐败发生，推动标本兼治。

1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督导会后，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又召集市中医医院主要领导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谈话,进一步强化思想,提高认识,要求市中医医院对整改工作再加力度、再强措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医院高质量发展。

截止目前,市中医医院对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到位43个问题,尚有3个问题未到位,现正在按照程序推进整改。

二、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 收费政策落实方面(共8个问题)

1. 关于“收费目录外自立项目收费982184.92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市中医院已对审计提出的17项无依据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整改规范,组织专班对医保三大目录进行全面清理,印发《关于医疗服务相关制度的通知》,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2. 关于“超标准收费706514.78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此类项目收费超标缘于旧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物价监督不到位、新项目价格报批滞后,市中医院已对同类项目进行了价格调整,并严格遵照随医保发现行文件价格标准执行。

3. 关于“重复收取气管切开和吸痰护理费20928.6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市中医院已清退1672元到市财政局国库科账户,并禁止同时收取气管切开护理和吸痰护理费。

4. 关于“多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11464.82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已退回多收的床位费625.68元,现已改造上线了新的收费系统,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 关于“向门诊患者收取住院医疗服务项目费用3560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今后严格门诊住院两条线,杜绝有门诊患者收取住院医疗服务项目等行为发生。

6. 关于“违规耗材加价费用,多收费2205.37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今后坚决执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对现行药品中存在进价与售价不一致的,严格按照入库价格销售,杜绝出现溢价销售的现象。

7. 关于“处方数据异常,违规大批量零加价销售药品和耗材”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市中医院已组织专班对医保三大目录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和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就专项问题先后开展实施了《随州市中医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随中医文[2022]29号)、《随州市中医医院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随中医文[2022]31号)、《随州市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工作方案》(随中医文[2023]6号)、《随州市中医医院2023年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随中医文[2023]19号),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处方,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并通报纳入考核,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加大公示和群众监督,更新《费用清单制度》(随中医文[2022]50号),通过微信公众号掌上

医院、自助机、人工窗口等形式向患者免费提供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清单查询服务,逐项列明患者一天中所有项目、药品及其价格明细内容,以及入院以来的医药费用总和,对投诉举报涉及违规行为的严格落实奖惩。

8. 关于“医疗服务项目设置、使用权限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市中医院已组织专班对医保三大目录进行了全面清理,2022年9月出台并印发了《关于医疗服务相关制度的通知》,纠正不合理的方面,重新规范收费信息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严格收费行为。

(二)专项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共2个问题)

9. 关于“防疫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用以前设备药品购置、工程支出等费用冲抵专项资金到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财务科已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专账调减不属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5719223.96元,对调减后的专项资金,将用于后期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支出,退回套取的发热门诊改扩建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款103790至财政国库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账户。

10. 关于“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财务科已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专账调减医院污水管道及道路改造工程款741249.15元,对调减后的专项资金,将用于后期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支出;二是将西学中专项资金调减本单位职工

参训学费40000元,余款198297.5元将用于后期西学中培训相关费用。在今后工作中财务科定会加强会计基础知识的学习,规范账务处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三)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共2个问题)

11. 关于“购买医疗设备未实行招投标,直接采购设备达2,366,650.00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市中医院出台并印制了《随州市中医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成立招标办,明确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事宜,组织学习了《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坚决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事前公开招标信息,事后公示招标结果,保证过程依法依规和公平、公正、公开。

12. 关于“院内安保未公开招标或采取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安保公司”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严格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发〔2020〕56号)印发的《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执行;二是建章立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实际,制订了《随州市中医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流程;三是于2023年2月9日对安保公司重新进行招投标,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财经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共5个问题)

13. 关于“未按规定计提工会经费,账面据实列支职工福利1053459.47元”的问题。

该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一是正在按程序申报单独开设工会专户；二是按法定比例提取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实行先提后用总额控制；三是建立工会专账，严格按照规定对工会经费进行管理，规范收支行为。

14. 关于“违规向单位内部职工集资”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自1997年以来，我院曾陆续借款购买设备、改扩建基础设施以改善治疗技术和就医环境，因资金困难不得已向职工筹措，违背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62号）中第三条“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禁止社会团体举办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活动”的规定。对此，市中医院已予以纠正，所有内部筹款及利息费用已全部清偿，并承诺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有偿集资活动。

15. 关于“公务接待费开支不合规”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今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鄂办发〔2014〕1号）、《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内部掌握标准的通知》（随财发〔2015〕45号）等文件规定，坚持公务接待原则，做到一函一餐；二是调“随州市中医药学会”换届筹备工作会议接待费1680元为专账，追回前期支付但应由主办方承担的住宿费1280元，并引以为戒；三是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严肃公务接待行为，对不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费一律不得报销。

16. 关于“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资金”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已追回未予发放的春节物资款2315元，今后做细做实物资发放和领取工作，对发放的份数与领取人数不相符不予发放；二是不得无故减免患者费用，对已经支付但应由个人承担的个税滞纳金202353.96元，已从对应人员的工资中予以扣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从医院列支。今后持续强化财务管理，重视税务管理工作，派税务专员积极参与税务机关组织的培训，提高纳税统筹能力，履行好职工个税代扣代缴义务人职责，及时上缴税款，维护良好社会信用。

17. 关于“发放津补贴、奖励工资方面”的问题。该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一是已将误计入“商品服务支出”科目的奖励支出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组织学习了湖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鄂财行一发〔2016〕18号）的文件精神，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辅助科目，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准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二是设置凭证审核会计，加强对财务凭证的审核，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三是已追回防艾病例观察费264850元和新冠病毒预防合剂销售提成款47127元，剩余11299元尚未退回，系三位退休职工所欠，已责成有关人员联系催交。今后会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严禁扩大发放范围、擅自设立发放项目和自行提高发放标准，将各项奖励细化到绩效工资中。

(五) 药品、耗材等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共2个问题)

18. 关于“药品管理不严格,存在报废过期药品”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市中医院严格药品、耗材管理,从前期的询价、入库时药品质量及生产日期检验,到后期的出库领用,均严格管理登记在册,同时药房每月末对药品及耗材进行盘存盘点,对于近效期药品做好登记,与供货公司提前沟通、及时协调退回,减少经济损失和医疗风险。

19. 关于“药品、耗材采购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已追回对于制剂塑料瓶实际采购单价与计划单价不一致产生的差额4227.36元;二是制定了《资金使用监督制度》,严格资金划拨流程,对实际采购单价与计划单价不一致的不予报销;三是责令采购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115号)、湖北省医疗机构网上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流程及《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省平台登记下达的采购计划据实采购,督促供货公司在平台及时响应议价,非遇紧急情况获得批准,不得更改采购合同,更不得线下私自实施采购行为;四是加强对药品配送环节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敦促配送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定点配送,对有违约不诚信的公司一律纳入黑名单,严肃追责永不合作,确保药品采购工作井然有序。

(六)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

题(共6个问题)

20. 关于“现金管理不规范,留存余额较大”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已修订《医院现金管理制度》,完善了涵盖现金的收入、支出、保管、清查等方面的规定,限定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部分缴存银行,确定现金支付标准,对1000元以上的费用一律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支付;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清查盘点,核对现金日记账,确保账实相符,不得擅自挪用或者出借他人;二是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三是会计人员实行轮岗制度,激发团队活力、互相监督,保障会计核算质量。

21. 关于“资金支出管理不严格、不规范,随意借支大额资金”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拟定了《职工借款与往来账管理规定》,严明禁止向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二是严格借款审批程序,对于内部职工因公用款或者家庭遭遇变故确需借款时应由经办人(当事人)提出申请,上报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审核,金额较大者须经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并明确借款条件和偿还时间;三是对于已借支款项,应建立台账及时催还,降低资金风险。

22. 关于“会计账面上出现大量账务处理错误”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已调整账务处理,纠正原来错误的会计分录;二是加强财务人员《政府会计制度》等专业学习,准确的使用会计科目,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直接计入或冲减收入,满足

费用确认标准的直接计入或冲减费用,把握好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并行记账的实质,对未与外单位发生实际货币资金交易的经济事项一律不作预算会计处理;三是严肃账务处理,重视审核监督,会计记录和摘要要能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发现错误及时改正。

23. 关于“长期挂账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清理销账的程序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市中医院加大了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的清收力度,现已追回在职职工个税8096.84元,差额部分会从相应退休职工的工资中逐月扣除,医保农合违规扣款24922.14元也已于2022年12月绩效工资中扣除,对曾都区医保局借取的200000元已向其催还,后续会继续跟进;关于预付给供电局的电费40163元和市票据管理中心的1000元已敦促清还,但因年代久远或机构撤销,多次催还无果,预计收回无望。下一步会建立催收台账,对未能及时结算的往来账款,每月末及时督促各部门、个人进行结算,保证各项债权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对确系收不回来的债权要注明原因,报请主管部门予以核销,严禁未履行追回欠款程序就使用坏账准备科目冲减应收款项。

24. 关于“未按规定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并按月计提折旧,误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资产账面记入低值易耗品”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一是重新修订了《医院财务制度》,对固定资产作了更为仔细的释义,并组织了专门学习;二是加强了对材料入库明细单的审核,对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有

形商品严格按固定资产入账,按月计提折旧,不符合的计入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5. 关于“财务审批不严,部分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已修订完善《随州市中医医院付款审批制度》,严格财务审批流程,审慎审核付款凭证,做到购销合同与开具的发票单位一致、金额相同,相关附件齐全,各级领导签字完整,时间逻辑清晰;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存疑的报销凭证直接拒绝支付,保障资金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加强预算执行,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坚决依法依规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立足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预算管理战略性、全面性、约束性、绩效性和适应性。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控机制和预算预警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强化全面预算、成本核算、基建财务、经济合同、价格、医保结算和资产等管理,为运营管理提供坚实基础,发挥财务管理服务、保障和管控作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二) 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审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有效防范和管控内部运营风险,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确保医疗机构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预防腐败、提高

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同时,结合随州市内部审计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契机,强化领导主体责任,加大内控管理力度,制定涵盖审计计划制度、权利保障制度、审计全覆盖制度、操作规程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及成果运用制度等内容的内审工作规定,促使内审工作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保障内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监督保障。

(三)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行业财务人员专业业务不熟、工作责任心不强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市卫健系统各单位分管财务同志和财会人员专业培训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财会专业知识,提高财会人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同时,通过案例分析、反面警醒,加强对干部职工尤其是财会人员的警示教育,增强法纪意识,强化工作责任,不

断提高依法理财、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卫健系统不断适应新常态、达到新要求。

(四) 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行业监管。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风险管理及内控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研判、评估和防控机制,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做好医保基金使用和价格、资产、政府采购管理等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排查、评估、防范、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年”活动,紧紧围绕“规范管理、提质增资、强化监管”活动主题,坚持主管责任与单位责任相结合、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业务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规范管理与提质增效相结合、改革创新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医院经济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加快补齐内部管理短板和弱项,提升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推进高质量发展。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刘国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原市民防办的基础上挂牌组建，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4 个科室，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下设民防信息保障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现有干部职工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6 人；退休人员 5 人。承担着全市国防动员建设发展规划、联合办公室日常事务、国防动员组织指挥、动员准备任务落实、专业力量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实施、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军事设施保护以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等工作任务。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随州市审计委员会派出审计组，对我本人担任随州市民防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期间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指出我办在履职尽责和重大经济决策、工程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财政

收支管理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 18 个具体问题。针对反馈的问题，办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了认真核实并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抓好整改。

一是统一思想，坚决整改。市国动办专题召开 5 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审计工作，认真学习《审计报告》，一致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针对性强，照单全收。要坚持把整改与主题教育工作、清廉机关建设、市委巡察工作等有机结合起来，坚决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不讲客观、不讲条件，坚决整改。

二是细化措施，扎实整改。压实责任抓整改，组建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改工作专班，对标整改问题，对照时间节点，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落实。同时，加强与审计专班的沟通和有关专家的咨询，尽可能使整改不走偏、更准确。强化协调督办，不回避矛盾，不绕弯子，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需解决的问题，确保整改顺利进行。

三是举一反三，彻底整改。边审边改。

根据审计指出的18个问题,我们结合预算编制和财务收支工作进行整改,《审计报告》送达前,就已经整改了14个问题。健全制度。出台了《市国动办食堂管理制度》,修改完善了《市国动办财务管理制度》《市国动办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责任。强化各科室和信保中心的预算编制责任,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严格把关,违背《预算法》的事项不得上“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坚决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报告》指出的18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17个,整改率94.4%,尚有1个问题正在按照程序推进整改。

(一)履职尽责和重大经济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此类问题共4个,3个已整改到位,1个正在整改中。

1. 关于“应收未收、少收人防易地建设费230.6万元”的问题。(1) 应收未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166.54万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关于随州石油分公司清河路加油站项目应收未收2.04万元的问题,该项目已补缴人防易地建设2.04万元,人防审批手续办结。二是关于市住房保障中心城南公租房、文峰廉租房项目应收未收164.5万元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实际,市住

建局与我办共同拟定了《关于省经济责任审计指出2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整改问题的请示》,报市政府批准,我办按照整改方案,办理了市住房保障中心城南公租房、文峰廉租房项目的人防审批手续。(2) 少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64.06万元。该问题正在整改中。一是关于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山叠翠”项目少收易地建设费21.07万元的问题,我办按照整改要求,立即向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人防易地建设费追缴通知书,但随州碧桂园公司受碧桂园集团事件影响,银行帐户被市政府监管,无法直接补交易地建设费。9月18日,我办专题向市政府请示启用随州碧桂园公司监管资金补交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9月30日,再向市政府领导汇报,并经市住建局、市审计局确认,按照省审计厅意见,确定本项目依照先完成“保交楼”任务,再补交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程序办理。二是关于随州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垅湾小区项目少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42.99万元的问题,我办迅速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向随州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人防易地建设费追缴通知书,并多次与万基房地产公司沟通催缴有关事宜,万基房地产公司现已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15万元,尚有27.99万元未交。如万基房地产公司不能限期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我办将按照执法程序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减免程序不合规,涉及金额14.28万元”的问题。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根据审计反馈曾都一中

“改扩建教学楼”项目证照资料不完善,免收易地建设费不合规问题,我办已要求曾都一中进一步补充证照文件,完善了审批程序。

3. 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已整改到位。针对审计反馈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支结余情况未与财政或人民银行对账,只有国动办财务人员手工记录数据”问题,我办积极与财政局、税务局、人行核对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建立规范的专款台账,真实准确地反映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支结余情况。

4. 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使用不合规137.44万元”的问题。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市国动办办公场所属于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中心,我办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由市国动办作为市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中心购买服务主体,编制物业管理和购买服务费项目预算。

(二) 工程项目方面存在的问题

此类问题1个,已整改到位。

关于“161绿化隐蔽工程项目未按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的问题。我办多次召集施工方、跟踪审计人员召开现场会,协调、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供资料,配合跟踪审计完成全过程结算工作,现已完成《绿化隐蔽工程跟踪审计报告》。

(三) 物业管理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此类问题共7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 关于“在物业公司及国动办重复报销招待费0.82万元”的问题。办党组高度重视,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5月21日归还物业公司垫付的8188元款项,并责令当事人写

出深刻的检查,给予当事人诫勉谈话处理。

2.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我办深刻吸取物业招投标时间周期长的经验教训,办党组明确今后招投标至少提前3个月以上着手进行招投标工作,且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全程网上公开招投标,确保物业合同到期前完成新一轮招投标事宜。

3. 关于“物业管理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涉及金额104.15万元”的问题。我办及时纠正物业合同中不规范事项,扣减物业服务费共计7.01万元,根据审计指出的物业合同不规范条款,重新签订物业合同,减少不规范服务项目8个。

4. 关于“抽审发现市国动办监管不力,导致物业公司在物业服务费中虚列支出0.95万元”的问题。针对物业公司在物业服务费中虚列支出0.95万元,我办向物业公司下达扣款通知书,扣除前期对物业公司因票据不规范罚款3045元,要求物业公司继续退回物业费6455元;取消物业公司食堂采购权,由我办安排工作人员按规定采购,并建立台账。

5. 关于“市国动办在物业服务费中多列支食堂伙食费,涉及金额4.3万元”的问题。我办根据审计组指出问题,在第一个合同年结束时全额核减了“带班领导不常在食堂就餐”1人全年的值班餐预算2.626万元及“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驻村及党校培训人员工作餐补助”1.68万元,于2023年9月5日付款时予以扣除。

6. 关于“在物业服务费中违规发放值班

误餐补助”的问题。我办按照边审计边整改原则,要求所有值班人员全额清退了值班误餐补助共计1.124万元。

7. 关于“市国动办对履约情况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我办取消了物业公司对食材的采购权,实行刷卡就餐,每月充卡一次,并对出差、调学等情况按天核减工作餐,安排工作人员坚持从超市采购,并开具正规发票。拟定《市国动办食堂财务管理细则》,规范机关食堂管理。

(四) 财政收支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此类问题共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 关于“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涉及金额1185万元”的问题。1185万元为市国动办161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使用结余,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工程结算并付款。下一步我办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预算,做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关于“未按合同约定,提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用49.72万元”的问题。我办已按要求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 关于“市信息保障中心会计核算错误”的问题。我办下属二级单位2022年2月报销公务用车维修费用1.43万元,应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级科目,实际计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二级科目。下一步严格按照规定设置辅助核算,规范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五)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此类问题共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 关于“资产未入账,涉及金额195.51万元”的问题。已及时将涉及项目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下一步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定期进行盘点清理。

2. 关于“公务用车超编1台,车辆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向市公车办申报相关情况,现已批复所属事业单位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车辆鄂SD1709按规定进行拍卖处理。

3. 关于“国有资产权属不清,涉及金额15.50万元”的问题。市国动办固定资产台账反映2008年11月取得雪佛兰轿车1辆,原值15.50万元;但该车登记证反映所有人为市信保中心,车辆在中心使用、资产却在机关,国有资产权属不清。我办已经按照市公车办批复,将所属事业单位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雪佛兰车辆按规定进行拍卖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国动办审计整改工作,是对我们工作的极大鞭策和鼓励,我们将继续巩固现有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更加严谨、务实、细致地做好预算执行及其它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更加有力、有为、有效地推动全市国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 强化政治担当,狠抓整改落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

(二) 严格财务管理,提升监督质效。一

是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对各项经费作出全面的测算,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准确、真实、完整。

二是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的规定,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三是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规范财务管理,压缩“五费”支出,完善账务处理,降低财务风险。四是进一步加强办机关

和所属二级单位的国有资产统筹配置,提高使用效率,及时清理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三)建立健全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制度执行的检查督导力度,坚决杜绝审计发现问题再次发生,积极稳妥推动整改工作的制度化、长效化。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初 审 意 见

——2024 年 1 月 4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成泽

市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以及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为做好报告审议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市审计局先后到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城管执法委、广水市人民政府七个地区和单位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报告进行初审,查看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建议。主任

会议确定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在本次常委会上报告整改情况。

总体来看,相关单位能够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有关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并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加强单位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严肃财经纪律,审计整改效果较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明显,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有些单位法纪意识有待提升,重治标轻治本现象有待消除,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等。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落实整改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按照《审计法》要求,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按照既定的整改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对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和指导,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被审计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找准审计查出问题原因,逐条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坚决有力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确保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直接责任单位的上下联动以及部门间的横向协同配合,推动层层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工作合力,提升整改整体效果。

二、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推动相关制度完善细化,规范标准和流程,达到持续监督的效果,实现促进工作的目的。被审计单位要深入挖掘审计查出问题成因,健全相关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外部监管、风险预警等机制,确保已有制度得到切实执行,发挥应有作用,从源头上堵住漏

洞,杜绝屡审屡犯问题。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相关部门要根据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明确责任人,提出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力争全面完成整改。

三、加强财政管理,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落实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强法治理念,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流程,强化跟踪监管,促进资金拨付与项目周期、进度相协调,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现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结果应用,逐步加大审计信息公开

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审计监督与追责问责相结合的机制,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审计揭示的易发违规问题,作为财政动态监控和审计监督的重点,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同时,逐步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规范的审计信息公开体系,全面提升审计公信力,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海涛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与市人大各专（工）委密切配合，依法履行职责，较好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备案工作情况

（一）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情况。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纸质两种方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决定》，没有收到修改意见，予以备案。

（二）规范性文件接收备案情况。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22件，其中，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21件，随县人大常委会的决定1件。经审查，除个别文件存在文字表述不当外，未发现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形，全部进行接收登记。

二、审查工作情况

（一）对市人民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情况。法工委对市人民政府报备的21件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初步审查、登记备案、提出办理建议，并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分送市人大有关专（工）委审查，其中财经委9件、城环委8件、教科文卫委7件、社建委2件、农委3件。各专（工）委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建议反馈到法工委。

经审查，市人民政府报备的21件规范性文件，能够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形，内容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对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情况。法工委对随县人大常委会报备的1件决定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不合法的情形，进行接收登记。

（三）开展专项清理审查工作情况。根据

相关上位法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统筹安排,法工委组织相关单位对涉及行政复议领域的决议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未发现与相关上位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和个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投入不够,未配备专门的人员负责这项工作;有时专(工)委在初审时,未召开会议进行集中研究讨论,审查把关的作用还有待提升。

(二)审查能力不够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市“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掌握不够深、理解不够透,业务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专业素质需要加强。今年,市人民政府报送的《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随州市促进托育事业发展若干措施》两个规范性文件,被省政府备案审查机构指出文件制定不严谨、不当的增加了公民的义务等问题,也反映出了我们的审查能力还不足。

(三)报备质量不够高。各报备单位工作人员对网上电子报备工作流程和要求不够熟悉,所报备文件内容、电子文档格式与网上电子报备标准还有差距。在配合建设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过程中,对历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时,发现各个报备单位均不同程度存在报备格式不规范的问题。

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措施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学习新修改的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有关制度规定,适时组织开展学习培训,重点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以及电子报备的相关要求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高有关单位、部门和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对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

(二)强化制度落实,提高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和《随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规定的程序,抓实抓细报备、审查等环节。加强对报备工作的指导,督促文件制定机关按要求及时报备,提高电子报备质量。进一步落实专(工)委组织审查要求,召开会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三)强化联动协调,提高审查质量。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工作机构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合力。加深与与各专(工)委的协作,注重发挥各专(工)委委员、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提升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加大面向社会公众的备案审查宣传力度,推动人大代表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四)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整体实效。持续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

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备案审查工作力量。加强市、县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通过调研座谈、经验交流、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等形式,推

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开展备案审查案例分析,提升备案审查队伍专业素质。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建立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制度的 决 定

(2011年5月24日随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修订)

为了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的工作,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特作出下列决定:

一、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专题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的制度。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每年6月30日以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上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监督工作需要,选择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提交的办案质量检查

情况的报告。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应当对本机关执法案件的办案质量认真组织检查,通过检查,纠正执法工作中的错误,追究违法执法人员责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和完善各项执法工作制度。

四、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反映的问题,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提出办案质量检查的重点。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可以采取指定检查或者调卷评查的方式组织检查。

五、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

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进行视察和调研,并征求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六、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时,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报告:

(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工作的评价;

(二)对指定检查案件检查结果的评议意见;

(三)对调卷评查案件检查结果的处理建议。

七、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市中级

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结束时,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的报告进行测评。

八、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在3个月内将审议意见办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应当对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九、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市国家安全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 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办法

(2015年5月28日随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在司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依法监督、不直接处理问题、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组织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活动。

第三条 市人大代表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范围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的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市民普遍关心的、在市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二) 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突出、强烈要求市人大代表旁听监督的案件;

(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组织市人大代表旁听的案件。

第四条 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在市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下,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具体旁听的案件和开庭日期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联系商定。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

任免工作委员会按照便于参加活动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7—10名参加旁听的市人大代表。根据需要也可以邀请驻随上级人大代表参加旁听。

旁听案件和开庭日期确定后,组织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学习、熟悉相关法律知识。

第六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提前一周将拟组织旁听庭审案件的案情简介、合议庭组成人员、开庭时间等情况报送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第七条 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审判庭设立市人大代表旁听席,并及时将诉讼文书复印件或案件简要情况材料发给参加旁听的市人大代表。

第八条 市人大代表以代表身份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时,应当佩戴人大代表证,主动回避与本人亲友有利害关系的案件。

第九条 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时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准时参加旁听庭审,遵守法庭纪律,维护法庭秩序,不当庭发表意见。

第十条 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应当了解和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庭审是否公开公正、是否依法定程序进行;审判人员庭审能力、检察人

员公诉能力是否适应执法工作需要;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庭审活动中言行举止是否文明、规范;律师是否依法履行职务等。

第十一条 旁听庭审结束后,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应当认真填写《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工作评议表》,根据庭审案件争议重点问题,可就案件定性和适用法律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及时将人大代表的评议表以及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集中向庭审活动相关单位反馈。也可以采取座谈会的形式,与庭审活动相关单位交换意见。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不再单独就此案与中级人民法院交换意见。

第十二条 庭审活动相关单位应当认真听取参加旁听人大代表的评议意见,有关对案件定性、适用法律的建议应当作为案件合

议和裁判时参考。

第十三条 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的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案件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送达的同时,将副本报送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备案。旁听庭审案件的审理结果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反馈给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市人大代表旁听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的庭审活动,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与相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共同组织。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活动,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制度的决定》《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办法》修订情况的说明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甄行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完善的制度体系是依法有效履行人大监督司法职权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工作监督的新探索，为人大司法监督提供有力“抓手”，助推人大司法监督由“虚”变“实”，由“柔性”走向“刚性”，督促公检法司法机关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提高办案质量，以适应当前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期待，不断提高依法监督质量，有必要对《决

定》和《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高度重视《决定》《办法》的修订工作，今年10月即着手草案起草工作。在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新精神新要求的基础上，通过系统梳理近几年履职实践，并积极借鉴其他省、市相关经验，起草形成修订《决定》《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于11月27日印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委室、办公室各科以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4年1月3日，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订的内容

（一）《决定》的修订

1. 将“市法院”“市检察院”由简称统一更正为全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 将办案质量检查的对象由“公检法”调整为“公检法司”全覆盖,新增市司法局。同时新增一条作为第九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市国家安全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3. 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统一更正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二)《办法》的修订

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统一更正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平

市人大常委会:

受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道亮同志委托,现将部分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43名,现实有代表334名。因职务变动和其他原因,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钢,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杰,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琳,国网随州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人资部)主任杨军,随县妇幼保健院原院长王松,湖北强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慎,曾都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

永华;因到龄退休,市委原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张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甄行勇,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志,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李慧芬,广水市二医院原副院长丁继玲等12人提出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随县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钢、杨军、王松、郭志等4人的辞职;广水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张杰、李琳、李国慎、甄行勇、丁继玲等5人的辞职;曾都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永华、张健、李慧芬等3人的辞职。随州市95944部队原副政治委员管清波调

出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工作需要,随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王超、刘俊等2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水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亚洲、李长猛、邹刚、张志宇、陈军、龚五洲等6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都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文国、张艳、郑明禹、鲁娜等4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以上2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资格终止和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黄钢、张杰、李琳、杨军、王松、李国慎、刘永华、张健、甄行勇、郭志、李慧芬、丁继玲、管清波等13人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王超、刘俊、刘亚洲、李长猛、邹刚、张志宇、陈军、龚五洲、刘文国、张艳、郑明禹、鲁娜等12人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四十四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的,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的规定,黄钢担任的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健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甄行勇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郭志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慧芬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此次代表变动后,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43名,现实有代表334名。因职务变动和其他原因,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钢,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杰,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琳,国网随州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人资部)主任杨军,随县妇幼保健院原院长王松,湖北强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慎,曾都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永华;因到龄退休,市委原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张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甄行勇,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志,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李慧芬,广水市二医院原副院长丁继玲等12人提出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随县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钢、杨军、王松、郭志等4人的辞职;广水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张杰、李琳、李国慎、甄行勇、丁继玲等5人的辞职;曾都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永华、张健、李慧芬等3人的辞职。随州市95944部队原副政治委员管清波调出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工作需要,随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了王超、刘俊等2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水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亚洲、李长猛、邹刚、张志宇、陈军、龚五洲等6

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都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刘文国、张艳、郑明禹、鲁娜等4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以上2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资格终止和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黄钢、张杰、李琳、杨军、王松、李国慎、刘永华、张健、甄行勇、郭志、李慧芬、丁继玲、管清波等13人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王超、刘俊、刘亚洲、李长猛、邹刚、张志宇、陈军、龚五洲、刘文国、张艳、郑明禹、鲁娜等12人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四十四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的,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的规定,黄钢担任的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健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甄行勇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郭志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

慧芬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此次代表变动后,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3名。
特此公告。

随常主文[2024]1号

关于佘艳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随发干[2023]58号、中共随州市委组织部随组干[2023]317号文件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佘艳娥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超为随州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张志宇为随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提请免去:

李慧芬的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3日

随监文[2023]1号

关于瞿群同志免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随组干[2023]330号文件通知，现提请免去：

瞿群同志随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吴晓军

2023年12月14日

随检[2023]23号

关于提请任命王建武同志职务的议案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现提请：

任命：

王建武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 勇

2023年11月28日

关于提请批准刘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随县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结果，以及随县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现提请：

批准任命：

刘洋同志为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王建武同志的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审议。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 勇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对余艳娥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吴晓军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勇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市委组织部和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介绍了相关人选的基本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对任免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命余艳娥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超为随州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张志宇为随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是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李慧芬的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是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瞿群的随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需要。

提请批准任命的刘洋同志，已在随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当选为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批准免去王建武同志的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王建武为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是因工作变动且随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

按照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相关规定，王建武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同志的职务任免提请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随常主文[2024]2号

关于提请补选王炜同志为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组织部、市委关于提名王炜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通知（鄂组干[2023]838号、随发干[2023]6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补选王炜同志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等额选举。

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3日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余艳娥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超为随州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张志宇为随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慧芬的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瞿群的随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建武为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免去：

王建武的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刘洋为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共 432 名, 其中: 政协委员 319 人, 其他列席人员 113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老领导6人

- 余俊杰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原常务副主任
李雅君(女)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金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杨天兵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布厚伟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周亚林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二、驻随省十四届人大代表8人

- 严春才 广水市吴店镇党委书记
李婉莺(女)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佑鹏 随县吴山镇党委书记
张 健(女) 湖北长久菌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
张馨心(女)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金 妮(女)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黄艳峰 广水市广水街道驼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蒋随鄂(女) 随州市第一中学音乐教师

(注:随州市现有省人大代表26人,有3人现在省直单位工作,即:陈正祥、夏学东、曾鑫;有13人是市人大代表,即:甘子林、刘伟、克克、何胜、罗兰、郑晓峰、钦春兰、夏卫东、钱远坤、徐德、崔传金、潘祥树、戴百雄;有2人作为政协委员列席,即:王生慧、钱进)

三、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负责人32人

- 刘军伟 市政府党组成员

汪海涛	市发改委主任
詹家安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白玉涛 ^(满族)	市科技局局长
刘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唐红宇	市民政局局长
李伟业	市司法局局长
徐正友	市财政局局长
刘加进	市人社局局长
黄建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荆 ^(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熊忠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经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杰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黄苹 ^(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义	市商务局局长
解伟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相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徐明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黄智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曾云峰	市审计局局长
汪兵	市国资委主任
魏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钢	市统计局局长
何学海	市医保局局长
刘国顺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袁登峰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董晓霞 ^(女)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市妇联主席
向学军	市招商局局长
王华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主任
刘耘禾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陈海洲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注: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人员共37人,其中有2人是市人大代表,即柴普军、金厚鹏,有3人是市政协委员,即王桂兰、李华霞、舒艳玲。)

四、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67人

1、党群机构、公安局、军分区、法院、检察院、职院负责人12人

张 军	军分区政委
李建伟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 武	市委办正处级干部
朱天香 ^(女)	市委外办主任
冯成秀 ^(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潘 旭	市委巡察办主任
陈德敏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周忠汉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胡洪波	市档案馆馆长
刘建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焕举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注: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朱汉英,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余艳娥,市委宣传常务副部长郑海涛,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苏轩,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石守超,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张春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杨世勇,随州日报社社长桂运东,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王强,团市委书记张志宇,市科协主席李霜,市残联党组书记王胜章,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席先国是市人大代表,上述单位不再安排人员列席会议。市委政研室主任李轶芳,市委老干部局局长杨华涛,市工商联党组书记杨明,市侨联主席辛拥政,随州广播电视台台长魏云峰作为政协委员列席。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市妇联主席董晓霞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部分市级领导所在单位安排常务副职或副职列席)

2、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4人

揭 冰 ^(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五一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李丽丽 ^(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
祝申辉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

(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邹世高作为政协委员列席。)

3、市政府有关机构负责人10人

李西平	市驻京联络处党组书记
杨定江	市驻汉联络处主任
黄文学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壮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尚志斌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刘天文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黄伦超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胡学勇	市供销社主任
孙家杰	市金控集团董事长
黄 猛	随州高新投总经理

(注:随州国投集团董事长付涛是市人大代表,该单位不再安排人员列席会议。)

4、垂直管理单位负责人41人

周翀垚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
丁 峰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局长
李卫星	国家统计局随州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刘大志	随州海关关长
靳甫运	湖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随州监测站负责人
雷 涛	市气象局局长
王福喜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
王友武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李长国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高 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随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吴楚平	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李德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随州分局局长
李建良	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分行行长
林永传	中国农业银行随州分行行长
刘 盾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行长
杨 杰 ^(女)	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行长
周志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行长
李秀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分行行长
王黎宾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关楠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
蒋军旭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行长
韩振彪	交通银行随州分行行长
胡欣	汉口银行随州分行行长
韩存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总经理
吴勤华 ^(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总经理
罗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刘柏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丁浩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总经理
叶勇	中石油湖北随州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黄晓伟	中石化湖北随州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刘艳新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总经理
聂海龙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徐毅	人保财险公司随州分公司总经理
孙红保	中国人寿随州分公司总经理
侯建锋	太平洋财险公司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王远安	太平洋寿险公司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李曦	平安财险公司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曹汉城	平安寿险公司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彭小萍 ^(女)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随州分社副社长、记者站副站长
雷少军	湖北人民广播电台随州记者站站长
冯卫东	省财政厅驻随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主任

(注:国网随州供电公司总经理邹刚、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冯明静是市人大代表,上述单位不再安排人员列席会议。)

五、市政协委员(319人)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4日

- 一、审议和通过关于召开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和二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和部分单位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表决《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建议表决稿)》；
- 七、审议和通过《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办法(修订草案)》；
- 八、审议和通过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实施方案(草案)；
- 九、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市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一、人事任免；
- 十二、补选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组织人事情况的报告。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夏卫东	刘宏业	刘泽富	郑晓峰 _(女)	肖诗兵
李德荣	张道亮	王定志	万晓熙	马大奎
王文虎	王 平	王海涛	王 强	甘子林
石守超	刘永忠	孙 龙	孙 嵘	李克望
李晓彬	李 晖	李慧芬 _(女)	杨世勇	张春霞 _(女)
郑海涛	胡成泽	饶金才	桂运东	徐 德
董 立	释演善 _(回族)	谢 军	甄行勇	廖朝宏
戴百雄				

缺席：

朱 艳 _(女)	李先海	苏 轩 _(女)	张艾民	张 健
郭 志	梁傲霜 _(女)	佘艳娥 _(女)		